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已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即將防制校園霸凌等為重點工作並建立中央層級、縣市層級、分區層級、學校層級等四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台，並要求縣市及學校確實實施三級預防措施。</p> <p>二、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將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以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有效實施輔導，學生違規事件（如上下課時間逗留網咖或電動玩具店、深夜未歸者），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均函送相關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p> <p>三、教育部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p> <p>四、教育部為瞭解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於 100 年建置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並於 7 月份上線作業，100 學年度將可初步掌握全國中小學之教師員額概況。</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11.14 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